

# 各类考生的报考范围

考生类别	学籍情况	户籍情况	报考范围
具有广州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本市学籍	本市户籍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1);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注2); 3.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注2); 4.学籍或户籍所在区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下同); 5.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 6.中职学校。
	本市学籍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三年完整学籍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3)	1.省、市属普通高中; 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 3.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 4.中职学校; 5.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学籍	不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生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外地学籍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
	往届生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港澳台或国外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广州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本市往届生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本市毕业学校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往届生	非政策性照顾学生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市招考办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6号3楼服务大厅	020-83861859
荔湾区招考办	荔湾区多宝路58号(荔湾区教育局附楼509室)	020-81723966 020-81949997
越秀区招考办	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020-87678002
海珠区招考中心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办公楼二楼203室	020-84479902
天河区招考办	天河区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院4号楼3001旁	020-38622793
白云区招考办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020-86367165
黄埔区招考办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萝岗行政执法综合大楼)A栋227室	020-82116639
番禺区招考办	番禺区区政府办公中心东副楼529室	020-84644565 (体育考试)
花都区招考办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3号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2室	020-36898748
南沙区招考办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020-39050023
从化区招考办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	020-87930461
增城区招考办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020-82720626

## 2023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加部门
2.28	信息技术录取参考科目机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3.1-3.8	音乐、美术录取参考科目现场操作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2.28-3.4	中考报名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3.13-24	体育考试医务审核	区教育局	初中学校
3.31	音乐、美术录取参考科目机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4.17-28	体育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现场报名	有关学校	区招考办
5.6-7	体育考试缓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13-14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公布自主招生学校计划及方案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市招考办	暨南大学
5月中旬	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电脑派位	市招考办	
5月中旬	招生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考生资格初审	有关学校	
5.20-24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资格复审及名单公示	市、区教育局	有关学校
6.1-5	中考志愿填报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6.20-22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录取计分科目笔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6月下旬	自主招生学校综合能力考核	有关学校	市、区招考办
6月下旬	公布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公布中考成绩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7月中下旬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投档录取、注册报到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导读目录	
政策解读	T2-T26
备考攻略	T27-T31
普通高中	T4-T53
中职中技	T54-T67
注:	
1.省、市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协和学校、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艺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具体学校名单以《报考指南》为准。	T01 封面 T02-T03 政策解读 T04 华附 T05 省实 T06 86中 T07 招生时间表 T07 目录 T08-T09 志愿填报 T08 铁一中学 T09 协和中学 T10 真光中学 T11 一中 T12 仲元中学 T13 南武中学 T14-T15 志愿问答 T16 天河中学 T17 志愿填报 你问我答 T17 75中 T18-T19 自主招生 T20-T21 广开外语 T22 庆丰实验 T23 名额分配 T24 第三批次 T25 香江中学 T26 中考补录 T27-T30 学科备考 T31 心理备考 T32-T33 校长寄语 T34-T35 南洋英文 T36-T37 校长寄语 T38-T39 荔湾“区”动力 T40 海珠“区”动力 T41 增城“区”动力 T42 番禺“区”动力 T43-T49 名校速览 T49 市轻工技师 T50-T53 录取分数 T54-T55 中职招生 志愿问答 T56 升学途径 T57 市中职学校招生名单 T58 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T59 特色专业 T60 市技工院校招生名单 T61 校长寄语 T62 市技师学院 T63 优秀学子 T64 市工贸技师学院 T65 市机电技师学院 T66 市交通技师学院 T67 名校地图 T68 广雅中学
3.符合公办普通高中和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但面向外区户籍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招生的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5%。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报考指南》。	
4.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的考生,按其学籍所在区填报名额分配志愿,可填报名额分配到本校的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	
5.往届生不可报考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	

